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870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趙永清就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1年6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朱毋我，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年6月14日劾字第9號彈劾案文。
 - (二) 111年6月14日劾字第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